不保事項檔案號：#20-003

條款名稱	國泰產物自行車保險
條款編號 （保障項目）	C0C1 國泰產物自行車保險　租賃自行車損失保險 C0C4、C0C5、C06 國泰產物自行車保險　自行車責任保險
第一章 共同條款 共同不保事項	第四條　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及責任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 三、因戰爭、類似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外敵入侵、外敵行為、內戰、叛亂、革命、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。所謂恐怖主義行為，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，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、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，運用武力、暴力、恐嚇、威脅或破壞等行為，以遂其政治、宗教、信仰、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，包括企圖推翻、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，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。 四、因颱風、暴風、龍捲風、洪水、閃電、雷擊、地震、火山爆發、海嘯、土崩、岩崩、土石流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。 五、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 六、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損失。
第二章 自行車損失保險 不保事項	第二十條　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租賃自行車之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： 一、租賃自行車因生銹、發霉、變色、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、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所致之損失。 二、租賃自行車輪胎之損失。 三、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、清潔、改造租賃自行車所致之損失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租賃自行車之損失所致之附帶損失（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）。 五、租賃自行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、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、侵佔行為所致之損失。
第三章 自行車責任保險 不保事項	無特別約定